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空运货物特约条款（C） （注册号：09IE2022000210406）
保障范围	1 风险条款： 除下列第 2,3 及 4 条之规定以外，本保险承保 1.1 被保险目标物之灭失或毁损可合理归因于 1.1.1 火灾或爆炸 1.1.2 航空器坠落 1.1.3 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 1.1.4 航空器或运输工具与任何外界物体相碰撞或触撞 1.1.5 于遇险机场卸货 1.2 保险标的之灭失或毁损由以下原因所造成者 1.2.1 抛弃
保险期间	保险期限 5 运输条款 5.1 本保险自所保标的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处所或储存处所起运时开始生效，并于通常的运输过程中继续有效，直至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5.1.1 运送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之收货人或其他最终之仓库、处所或储存处所，或 5.1.2 运送至被保险人选择用于如下操作的任何其他仓库、处所或储存

	处所，无论是在到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之时或之前： 5.1.2.1 通常运送过程以外之储存，或 5.1.2.2 分配或分送，或 5.1.3 至所保标的物在最终卸除地自航空器完全卸除后满三十天。 上述三种终止情形，以何者先发生为准。 5.2 如所保标的物在最终卸除地自航空器卸除完毕后，但在本保险效?终止前，将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以外之其他目的地时，则本保险之效?在仍受上述终止规定之限制的前提下继续有效，但仅限于该标的物开始运往其他目的地之前。 5.3 就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迟延、任何偏航，被迫卸载，重新装运或转运及航空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项下的自由运输权而引起的航程变?，本保险在受限于上述终止规定及下?第 6 条条款规定的前提下仍继续有效。 6 倘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形下，运输合同因故在其所载明目的地以外之地点终止时，或运输因故在保险标的如上述第 5 条所述送达前终止时，本保险之效?亦同时终止。除非被保险人?即通知保险人，要求继续承保并同意缴付应加收之保险费，本保险方得继续有效至下述情形之一时为止： 6.1 保险标的在该地出售并交付，或除非另有特别约定，保险标的抵达该地后满三十天，以何者先发生为准；或 6.2 如保险标的在三十天期限内(或任何同意延展之期限内)运送至保险单原载明之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则本保险之效?依上述第 5 条之
--	--

	规定终止。 7 本保险开始生效后，被保险人变更其目的地的，在被保险人即通知保险人并同意加缴额外之保险费及保险人另订之承保条件的前提下，则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除外责任 2 一般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各项损失及费用： 2.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2.2 保险标的之正常的渗漏、正常的重量或数量损失或正常的损耗。 2.3 保险标的的包装或准备不充分或不适当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条款所谓的”包装”包括在货柜或货箱内之装载，但以此装载发生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雇用之人所为之者为限。） 2.4 保险标的之固有瑕疵或自然属性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2.5 由于载运之航空器、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用于安全运送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而此种不适用于保险标的的装载之时已为被保险人或其雇用之人所知情。 2.6 因为迟延近因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即使该迟延是由承保之危险事故所引起。 2.7 由于航空器之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或营运人的无力清偿或债务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2.8 任何由于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和/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3 本条款不承保以下所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3.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由此引发的内乱，或交战势力引发的任何敌对行为。 3.2 捕获、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盗行为除外），及其结果或任何企图。 3.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4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 4.1 由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扰之人员所引起。 4.2 由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扰所引起。 4.3 由任何恐怖份子或具有政治动机者之活动所引起。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